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 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为 244,790 股,占股本总数 314,583,880 股的比例为 0.078%,回购价格为每股 6.115 元,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登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精确数据。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4,790股,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原因

根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股票,公司于 2012年2月27日发布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项之"(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情况"的相关规定,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九、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规定的条件回购并注销。鉴于激励对象吴华东、陈孙建、郭伟金、权冀翼、林振林、姚玉伟、方攀、王海平、黄燕娇等 9 名激励对象向公



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以及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5) 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拟对该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4,79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依据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吴华东、陈孙建、郭伟金、权冀翼、林振林、姚玉伟、方攀、王海平、黄燕娇等 9 人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8,300股,因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至回购日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增至 244,790 股。

2、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95元。2012 年 5 月 21 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41,98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依据《激励计划》"九、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遇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则回购价格相应调整的确定依据应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八、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进行调整;依据《激励计划》"七、标的股票的授予及解锁的条件和程序"之"(五)解锁程序"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获授的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6.115 元。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回购相关说明如下表:

内容	说明
----	----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244, 790	
股权激励股票数量(股)	2, 193, 88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11. 158%	
公司股份总数 (股)	314, 583, 88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078%	
回购价格 (元)	6. 115	
回购金额 (元)	1, 496, 890. 85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四、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 193, 880	75. 08%	244, 790	235, 949, 090	75. 06%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它内资持股	236, 193, 880	75. 08%	244, 790	235, 949, 090	75. 0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6, 193, 880	75. 08%	244, 790	235, 949, 090	75. 06%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 390, 000	24. 92%		78, 390, 000	24. 94%
1. 人民币普通股	78, 390, 000	24. 92%		78, 390, 000	24. 94%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其它					
三、股份总数	314, 583, 880. 00	100%	244, 790	314, 339, 090	1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393,973,278.90 元,其中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164,631,340.19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 244,790 股,回购资金 1,496,890.85 元,公司董事会将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所需。

六、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的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发表意见如下:

依据《激励计划》"七、标的股票的授予及解锁的条件和程序"、"八、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九、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和"十、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条款的规定,吴华东、陈孙建、郭伟金、权冀翼、林振林、姚玉伟、方攀、王海平、黄燕娇等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约定条款实施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 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审核,对公司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原激励对象吴华东、陈孙建、郭伟金、权冀翼、林振林、姚玉伟、方攀、 王海平、黄燕娇等 9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项之"(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离职或死亡等情况"的相关规定,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九、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规定的条件回购并注销。



上述激励对象离职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9人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